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公司需对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本议案事项系执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